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0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7 期），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满云菜档销售的“豆芽（绿豆芽）”和“豆芽（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满云菜档销售的“豆芽（绿豆芽）”（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8-21）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豆芽（黄豆芽）”（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8-21）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2、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81023Z0376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豆芽（绿豆芽）”和“豆芽（黄豆芽）”的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涉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二、东莞市寮步海源活鱼档经营的“皖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海源活鱼档经营的“皖

鱼”（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07-31）产品，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80 元；2、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

“皖鱼”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